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完成發行2017年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和2017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於2017年6月27日，在該額度範圍內完成發行了30億元的2017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宣佈，本行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發行2017年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到期日為2027年7月14日，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